

询比价函

各受邀报价单位:

受托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就本公司承建的几内亚 GIC 铝土矿二期项目计划采购的 1 台套 探地雷达进行公开询价采购, 受托人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价后所签订的合同的支付。本次询比价为公开询比价, 本次询比价为整体成套采购, 响应本次询比价的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及配置参数, 报价包含货物制造、买方监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确定成交后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需求清单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一: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万元)	复价 (万元)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探地雷达	Noggin250 及等同配置的进口品牌的, 主要探测空洞和铁质钻具, 探测深度 10m	台	1					
2	随机易损件								
3	随机专用工具								
4	包装费								
5	随机资料								
6	推荐备品备件								不计入总价
7	13%增值税								
8	总计								

注: 推荐备品备件, 不计入总价。

- 2、报价单格式要求和技术参数表见附件二, 报价品名、规格、技术参数和生产厂家信息等要填写完整。
- 3、报价要求为烟台港/天津/上海等国内主要海港港口的交货价, 含材料费、增值税、运费及保险费、包装费、原产地证费、商检费等。
- 4、卖方需要报出收到中标通知书/订货函后 30 天或者供方最快交货期。
- 5、本次询比价的付款方式: 将货物交至指定交货地点并提供经买方认可的单据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5%货款;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0%货款; 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经项目确认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质保金。
- 6、质保期为货物到买方国内指定地点交货后的 14 个月。
- 7、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
- 8、报价方要针对本次询比价函及附件要求 (包括采购合同格式, 见附件三), 需要完整填写商务和技术有偏离表, 见附件二。售后服务的承诺, 见附件五。
- 9、报价方需要填写完整的报价人资格审查资料, 见附件四。

- 10、 报价方报价时需要填写合规声明，见**附件四**。
- 11、 报价方需要认真阅读本次询比价附录文件：即反腐败政策和道德准则。
- 12、 报价响应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12.1 报价响应人是生产厂家/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报价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若是代理商，需要提供生产厂家或总经销的营业执照 以及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报名时须一并上传。**

12.2 报价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报价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2.4 报价响应人已被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中，不得参与报价。

12.5 报价方应具有与标的物同型**探地雷达**的供货业绩(矿业领域等或水电施工领域)，应提供近三年内（2020-至今）**同规格及以上探地雷达**的国内外供货业绩不少于 2 份（需附合同扫描件）。

12.6 报价响应人应具有合同履行能力，应具有组织货源的能力和售后服务的经验。

12.7 报价响应人不能作为其他报价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报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12.8 生产厂家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12.9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3、 文件获取：

13.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 17:3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文件，集采平台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

13.2 有意参加者需在线报名通过后方可下载标书。

13.3 **报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项目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以及代理产品的厂家或总经销给予的授权书合并文件后上传）。**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8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http://ec.powerchina.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文件的响应人。

14.3 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无审查费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14.4 逾期未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进行报价或通过其他渠道递交报价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文件澄清：

响应人对询比价文件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1 日，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向采购人提出。

16、 开标：

16.1 开标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采购人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查看下载响应人报价及报价文件。

16.2 响应需要准备一份电子版报价文件（word 文档格式），另外准备一份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的，这两份文件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上传时，不要分开上传，要做成一个压缩文件包一块上传。

16.3 报价方上传的盖章报价单的总计金额要和平台上填写的保持一致。在采购平台上填写报价时要将报价单中的国内运费、出口包装费、商检费、产品鉴定费等杂费要分摊到每一项报价中，上传的报价单的总价要和采购平台总价一致。

17、 成交确定原则：选择报价、技术、质量、商务综合最优者。

18、 本次公开询比价评比方法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8.1 当报价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报价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2 当报价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报价人数量满足 5 家。

18.3 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报价人递交的报价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19、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签订：

19.1 根据定标结果，由采购人通过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登陆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owerchina.cn>），进行回函确认。

19.2 报价方若中标后，需要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局有限公司或者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

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并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后续事宜。

2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水电十一局海外事业部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59号中电建11局513室

邮 编: 450001

联 系 人: 杨帆

电 话: 0371-86019135

电子邮箱: yr.yangfan@powerchina.cn

21、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纪委监察部

监督电话: 0371-8601926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

2024年8月4日